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世纪哲学系列教材

Century Philosophy Textbook Series

简明语言哲学

Philosophy of Language, a Concise Course

陈嘉映/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013069285

H0-05
98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21 世纪哲学系列教材

简明语言哲学

陈嘉映 著



H0-05
98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航

C167756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简明语言哲学/陈嘉映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3

21 世纪哲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7084-8

I. ①简… II. ①陈… III. ①语言哲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H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37275 号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21 世纪哲学系列教材

简明语言哲学

陈嘉映 著

Jianming Yuyanzhexu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印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16.5	定 价	32.00 元
印 数	299 000		



北航

C1677560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21

世纪
哲学
系列教材

序言

北京大学出版社于2003年出版了我的《语言哲学》。出版后，热心的读者指出了其中一些错误和不妥，我自己也发现了一些。此书排印方面的错误亦复不少。近十年来，此书一再重印。我多次与出版社商量出一个修订本，却未能如愿。所以很高兴这次得到写一本《简明语言哲学》的任务。我希望在眼下这本《简明语言哲学》里，错误和不妥有所减少，思想性和表述的清晰性有所增强。可惜，我眼下只能拿出大约半年的时间来写这本书，近年来的相关思考多半未能成文加入，只能等下一版再说了。

跟北大版《语言哲学》比较，眼下这本《简明语言哲学》篇幅小了不少。但它不是前者的简写本。我翻写了全书，只有少数段落保持原样。其中删掉了“真理理论”一章，“戴维森的成真条件理论”一节，“语言与现实”一章中的部分内容，以及最后一章“简短的回顾与总结”。其他章节，虽亦有删削，但我努力在删削篇幅的同时通过更简洁的表述尽量不减少内容。本来，表述得更简洁些是我在写作中所能获得的一种主要乐趣。

这篇序言下面的部分，大致是北大版《语言哲学》序言里与本书有关的内容。

这类书有两种基本的框架可供选择：一是以哲学家为线索；一是以问题为线

索。两种框架各有利弊，本书作了混合式的安排：前面三章介绍语言哲学的背景和一般内容；中间从索绪尔章到乔姆斯基章依次阐论 20 世纪一些最重要的语言哲学家；最后三章扼要讨论了语言哲学的三个主题，这三章较多表述了我自己的相关见解。

限于篇幅，我只能选择不几位哲学家单设一章（为维特根斯坦则专设两章），另几位哲学家单设一节。另一些哲学家没有为之设立专章或专节，但在某一专题中比较集中地介绍了他们的相关见解。我为索绪尔和乔姆斯基分别专设一章，这里应稍加解释：尽管这两位学者更多被视作语言学家而非哲学家，但他们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是对语言本质的思考。以乔姆斯基为例，他一直在基本概念层面上与笛卡尔、康德、维特根斯坦、蒯因、克里普克对话，甚至有人把他的学说称作“第二次语言转向”^①。只不过，一个思想家若同时也是某个专业的大师，我们会“依据醒目特征命名”，用这个专业来称谓他，而把“哲学家”这个名号留给那些未尽力从事专门领域研究的思想家，但索绪尔和乔姆斯基，就像韦伯、汤因比、哈耶克、贡布里希，他们之为哲学家殊不亚于一般所称的哲学家。

即使本书为不多的几位人物设立了专门章节，这些章节仍远不足以展开他们所有的主要论题，例如卡尔纳普的逻辑句法、维特根斯坦论遵循规则，本书都没有专门阐述。此外，列在某人名下的往往不仅是对该哲学家学说的综述，也包括他的某些主要观点引起的讨论，只是为简洁考虑，我才用“罗素”这样的章名来代替“罗素及其他”。

语言哲学后期对不少具体论题的讨论更加深入，例如戴维森关于因果与表述式关系的讨论，戴维·刘易斯、克里普克等人关于必然/可能的讨论，莱柯夫关于样板效应（prototype effect）的讨论，万德勒关于英语中各种全称量词之间的区别的讨论，但本书还是比较偏重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的哲学家。一个原因是我认为这个时期是语言哲学占统治地位的时期、是最有影响的时期。20 世纪 70 年代之后，哲学界的兴趣逐渐向认知理论、伦理学、政治哲学等领域分流。另一个原因是后期语言哲学所讨论的问题通常更加专门，需要更多的知识准备。同时，这些更深、更细的探讨和争论差不多都依托于此前已有的几种大框架，本书的任务就是把这些大框架的要点勾画出来，评点其得失。

我从学哲学研究以来，对前辈哲学家提出来的主张和问题，常有自己的想

^① Amitabha Das Gupta 的一本书即题名为“The Second Linguistic Turn, Chomsky an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Peter Lang GmbH, 1996）。他的这一估价主要基于：乔姆斯基把语言哲学问题放置到了语法科学的基础之上。相关问题我将在第十二章讨论。

法。所以很自然，介绍某一哲学家时，我不是去罗列他的全部主要观点，而是就他的一个或几个主要论题展开讨论。我认为一个哲学家持何种观点相对来说不那么重要，最重要的是他为什么持这种观点、他如何论证他的观点。我希望对这些观点的讨论和争论有助于读者了解相关哲学家的要旨何在。

我们的思想经常改变，有时会有重大的改变，思想家也不例外。一个思想家曾在不同时期提出相当不同的论点，这本书该以何者为准则呢？一位思想家的核心见解，又常有相当不同的权威诠释，这本书该选择哪一种？我不可能把方方面面都说到，然后澄清我选这样不选那样的理由，于是，只能在这里提醒读者，即使书里以相当确定的口气绍述某一见解，实际上很可能只是那个见解的一个版本而已。

介绍某一观点，我通常用复述的方式而非大量引用原话，这有几个原因。其一，作者本人提出一个新思想，不一定是以最简洁易懂的形式表述出来的。其二，一个作者对他的重要论点通常有多种阐述，专门研究不妨探讨这些阐述的异同，普通教程只需综述其要旨就可以了。其三，西语与汉语差异很大，原来挺清楚的论述，译成汉语不一定那么清楚，引用译文往往还不如复述明白。其四，相同或相似的概念，不同哲学家经常采用不同的语词来表达，这会给初学者带来不必要的麻烦，综述有时能避免这层麻烦。其五，读者现在很容易找到经典论述的原文及译文。说了这些，我还是要提醒读者，复述和综述只是辅导，认真的探究必须以原著为依据。大师本人的经典论述才是其观点的最权威表述，即便其中的拖沓和含混也能提供理解其观点的重要线索。柏格森建议我们抛开“固定在论点里于是也就死在论点里”的哲学，全力贯注于“活在哲学家那里”^①的哲学。如果读者停留在这本小书上而不是读了这本小书之后生发了兴趣去读大哲学家的著作，去思考生活中的哲学问题，那还不如不读这本小书。

我一般只为直接引语注明出处，虽然很多述评乃至例句都来自前人。例如，在讲解乔姆斯基的生成转换语法的时候，所有的英语例句都是从乔姆斯基的文著或其他讲解该理论的文著中引来的，但我不为这些例句一一注明出处，否则会相当繁乱，对读者却并没什么益处。部分章节列出了主要的参考书，多半附带简短说明。我选列的很少，有心扩大阅读的读者可以通过这少许的参考书找到更多的相关文著。在网上搜索可以得到更详尽的书目。如果列出的参考书正文从中引用，我将不再注明该书版本，以节省篇幅。如果引用的是集子中的某篇文章，我将在脚注中注明这篇文章的题目而不是这个集子的名称，例如弗雷格的《论意义

① Bergson, *Introduction to Metaphysics*, The Bobbs-Merrill Company, Inc, 1955, p. 60.

和指称》引自《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我在脚注中注出的是《论意义和指称》而不是《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虽然后面附的页码是《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的页码。

外语文著只要我有中译本，我就注中译本，我想这样读者查找起来比较方便。较真儿的读者自可以从中译本转查原文著。不过，我很少直录已有的译文，有些段落，我的译文和所注明的中译本的文字相差很多。这有时是因为某些译者只要求术语的译法在他那里是统一的，不大会考虑和别的译者的译名是否统一，而这本书却要求译名一以贯之。有时则因为原译不太妥帖，甚至译错了。

本书的一大部分内容是介绍语言哲学的“知识”。虽然哲学是活动在没有唯一答案的思想领域里，但思想界前辈的一些重要表述和论证已经成为此后探讨同一族问题不能不了解的，例如弗雷格的意义与指称、概念与函式。

这是一部入门性的教材，读者不需要特殊的知识背景。不过，哲学总难免有点深奥，因此，耐心的阅读习惯是必需的。本书的读者，我想多半是具有哲学兴趣的大学本科学生和研究生，以及其他学科中具有相应学养和兴趣的读者。因此，我写作时力求把最基本的论点和争论介绍清楚，多数论题不可能讨论得很详尽深入，不过，我会提供进一步思考的线索，并不回避问题的深度；哲学的主要乐趣原在于探幽发微，越是曲折幽隐之处越有意思。我一直以为，读浅薄的哲学还不如不读哲学。读者当然会根据自己的学养和兴趣去追踪问题，但我希望我的提示经常是有帮助的。

书是写成了，但认真计较，我不够资格。除了几种欧洲文字外，我不懂任何其他外族语文。语言学方面，我只是个业余爱好者。我多年前教授过符号逻辑，但并不涉及逻辑学的前沿研究，对符号逻辑近些年来的发展更是不甚了解。即使在语言哲学本身的范围之内，也只有维特根斯坦、奥斯汀等少数几位哲学家我曾反复研读。本书涉及的哲学家，差不多国内都已有专家在进行研究，当然比我更有资格发言。但语言哲学是20世纪哲学中最重要的分支之一，国内亟须这方面的通论性教材，我乃勉力为之，疏忽、不当有待各路专家指正。

我为本书的完成和出版感谢“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的资助，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杨宗元、符爱霞的支持。

2012年12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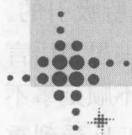
1	第一章 导论	1
1	§ 1. 语言哲学题解	1
4	§ 2. 古希腊哲人对语言的思考	4
8	§ 3. 罗马、中世纪对语言的思考	8
10	§ 4. 几位近代哲学家的语言观	10
12	§ 5. 语言转向	12
14	§ 6. 语言哲学的基本问题	14
15	§ 7. 语言哲学和语言学	15
17	§ 8. 语言哲学和逻辑学	17
18	§ 9. 语言哲学发展的脉络	18
21	一般参考书	21
23	第二章 语言哲学的一些常见概念	23
23	§ 1. 词义与句义哪个在先	23
24	§ 2. 语句与命题	24
25	§ 3. 索引词	25

§ 4. 类语句与例语句·····	25
§ 5. 使用与提及·····	25
§ 6. 语义上行·····	26
§ 7. “是(存在)”的四种意义·····	27
§ 8. “是(存在)”是不是(逻辑)谓词·····	28
§ 9. 悖论·····	31
§ 10. 对象语言/元语言·····	34
§ 11. 真值·····	37
第三章 意义理论 ·····	38
§ 1. “意义”词群·····	38
§ 2. 意义的指称论·····	40
§ 3. 意义的观念论(意象论)和联想论·····	42
§ 4. 行为主义的意义理论·····	44
§ 5. 意义的可证实理论·····	45
§ 6. 意义的成真条件论·····	45
§ 7. 意义的使用论·····	46
第四章 索绪尔 ·····	48
§ 1. 施指/所指·····	48
§ 2. 任意性原则·····	49
§ 3. 约定·····	51
§ 4. 语言/言语及共时性/历时性·····	54
§ 5. 结构主义语言学·····	56
索绪尔参考书·····	58
第五章 弗雷格 ·····	59
§ 1. 概况·····	59
§ 2. 意义与指称·····	64
§ 3. 概念与函式·····	68
§ 4. 语句与命题·····	71
弗雷格参考书·····	73

第六章 罗素	74
§ 1. 概况	74
§ 2. 逻辑原子与亲知	77
§ 3. 罗素的一般语言理论	79
§ 4. 描述语理论 (摹状词理论)	81
§ 5. 关于描述语理论的争论	84
§ 6. “缩略的描述语”与逻辑专名	86
罗素参考书	89
第七章 维特根斯坦早期思想及其转变	91
§ 1. 概况	91
§ 2. 事实与物	96
§ 3. 图像论	99
§ 4. 基本命题与充分分析	101
§ 5. 不可说	105
§ 6. 中期思想转变	108
早、中期维特根斯坦参考书	109
第八章 逻辑实证主义	111
§ 1. 概况	111
§ 2. 逻辑实证主义的基本思想	113
§ 3. 意义的可证实原则	116
§ 4. 卡尔纳普	120
§ 5. 人工语言、逻辑语言	124
逻辑实证主义参考书	128
第九章 维特根斯坦后期思想	129
§ 1. 语言游戏	130
§ 2. “意义即使用”	132
§ 3. 家族相似	135
§ 4. 私有语言论题	138
§ 5. 自然理解 VS 充分分析	142
后期维特根斯坦参考书	144

第十章 日常语言学派·····	146
§ 1. 概况·····	146
§ 2. 莱尔·····	150
§ 3. 奥斯汀论日常语言·····	155
§ 4. 言语行为·····	162
日常语言学派参考书·····	165
第十一章 蒯因·····	167
§ 1. 概况·····	167
§ 2. 对两个教条的批判·····	170
§ 3. 语言学习与观察句·····	172
§ 4. 不确定性论题·····	176
§ 5. 本体论承诺和本体论相对性·····	179
蒯因参考书·····	184
第十二章 乔姆斯基·····	185
§ 1. 概况·····	185
§ 2. 转换—生成语法·····	188
§ 3. 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	191
§ 4. 转换—生成语法与语义问题·····	193
§ 5. 普遍语法与语言能力(语言官能)·····	196
§ 6. 关于“遵行规则”的争论·····	199
乔姆斯基参考书·····	206
第十三章 专名、可能世界、语词内容·····	208
§ 1. 专名之成为问题·····	208
§ 2. 指称性与描述性·····	210
§ 3. “不定簇理论”·····	213
§ 4. 固定指号和孪生地球·····	215
§ 5. 关于固定指号和孪生地球的评论·····	218
§ 6. 语词内容与概念—意义·····	221
第十四章 隐喻与隐含·····	223

§ 1. 塞尔与戴维森论隐喻	224
§ 2. 莱柯夫/约翰森谈隐喻	226
§ 3. 字面意思与隐喻	231
§ 4. 语境与语义条件	235
§ 5. 蕴含与分析	236
第十五章 语言与现实	240
§ 1. 信号与字词语言	240
§ 2. 区分、对应、本体论	243
§ 3. 语言与思想	246



第一章

导论

§ 1. 语言哲学题解

语言是所有人类都有的，同时只有人类才有。希腊人把人定义为“会说话的动物”。能够相互交谈的，就是同类；我们把和自己对话的人称作“你”，自然而然把他看作同自己一样的人，但我们不这样称呼自己正在操作的对象。近世特别提倡对话，不管对话的内容是什么，一旦开始对话，已经是某种互相承认了。语言是本族人和外族人的界限，希腊语把野蛮人称作 barbaros (barbarian)，即不会说话而只会叭叭叫唤的生物。更有甚者，语言被赋予创世之功，上帝说要有光，于是就有了光，所以福音书里说“太初有言（逻各斯）”^①。

语言和心智、精神的关系十分密切。洪堡（一译洪堡特）说：“一个民族的语言即一个民族的精神……在所有可以说明民族精神和民族特性的现象中，只有语言

① 更常见的译法是“太初有道，道与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约翰福音》第一章）。

才适合于表述民族精神和民族特性最隐蔽的秘密。”^① 培根说：“人们以为心智辖制语言，然而同样真实的是，语言反过来作用于理解。”^② 正是基于这一观察，培根要我们警惕所谓的市场偶像。语言对人的重要性几乎怎么说都不为过，用不着有什么时尚潮流，自古以来，喜欢思索的人鲜有不被丰富而有趣的语言现象所吸引的。在先秦诸子中，公孙龙的“白马非马”之辩、墨学的逻辑，都指引我们去思考语言的本性。名和言在孔子那里有重要的地位，因谓“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论语·子路》）。在孔子和后世儒家那里，言辞往往作为达意的工具受到重视，“由字以通其词，由词以通其道”（戴震：《与是仲明论学书》）。老庄也是，在他们那里，语言不仅是通往道的途径，其本身就是道的体现，道与言交织在一起。《道德经》开篇就说“道可道，非常道”。然而，说不可道不已经有所道吗？庄子说：“既已为一矣，且得有言乎？既已谓之一矣，且得无言乎？”（《庄子·齐物论》）在庄子的书里，随处可见对名实、有言无言等等的深刻思辨。

语言是一种心智活动，也是一种社会现象。而且，在所有心智活动和社会现象里，语言最为系统，最适合成为系统思考的对象。为什么语言是心智/社会现象里最系统的？语言这个符号系统是纯形式的，没有实质用途，因此，这个系统的力量乃至其存在都完全依赖于它本身的系统性。可口可乐、唐装、宝马车，都可以成为符号，用来表示某些东西，但这些东西各有实际功能，语言的全部“功能”却只在它有所表示。宝马车成为什么东西的符号，跟它的实际功能有联系，一个语词却没有任何实际功能，它表示什么完全依赖于它在语言系统中的位置。离开乐曲，一个音本身可以嘹亮或低沉；离开图画，一种色彩本身可以鲜艳或黯淡；离开了语言系统，一个语词什么都不是。

对语言形形色色的思考，尤其是深刻的、系统的思考，都可归入“语言哲学”名下。不过，近世以来，我们区分哲学和科学，与此相应，我们至少需要区分语言学（语言科学）和语言哲学。^③

尽管哲学家一向重视语言这个主题，但自 20 世纪初以来，这个主题获得了更加突出的地位。“语言哲学”这个名称有时特指 20 世纪以来围绕语言这个主题展开的哲学探讨。这个名称更狭窄的用法则专指分析哲学传统中的语言哲学。

我们可以粗略区分 20 世纪几个主要的西方哲学传统。一是分析哲学传统，

① [德] 洪堡特：《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姚小平译，60~62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② Francis Bacon, *The New Organon*, Vol. I, LIX.

③ 本章第七节专论这一区别。

主要代表人物有弗雷格、摩尔、罗素、维特根斯坦、卡尔纳普、奥斯汀、莱尔、蒯因、达米特、克里普克、戴维森等。一是现象学—解释学传统，代表人物有胡塞尔、海德格尔、伽达默尔、萨特、梅洛—庞蒂、德里达等。再就是实用主义^①传统，代表人物有皮尔士、威廉·詹姆士、约翰·杜威。一般认为实用主义传统和分析哲学传统比较接近，皮尔士被很多哲学史家视作分析哲学—现代语言哲学的开创人之一。蒯因等人后来都受到实用主义的深刻影响。不过，与分析哲学和现象学—解释学两个传统^②相比，实用主义只是个相对次要的传统。

分析哲学和现象学—解释学两个传统在着眼点、概念框架、术语、论述风格等各个方面均相去甚远。而且——细想起来这一点颇为奇怪——两个传统之间的对话也不多。所以，很少有人把两个传统对语言的思考合在一起论述，多数题为“语言哲学”的著作都采用较狭的指称，特指分析哲学传统下的语言哲学。眼下这本书也是这样。的确，把两个传统放在同一本书里来绍述，不仅需要极强的功力，而且需要不止两倍的篇幅。这些都不是本书作者能做到的。我希望哪位学人另写一部现象学—解释学传统的语言哲学，也希望有人来写一部更加包罗万象的语言哲学。^③

以上是就“语言哲学”这个名称的外延来谈的，至于这个用语的内涵，这里只能作一点粗浅的说明。塞尔曾建议区分 philosophy of language 和 linguistic philosophy，前者研究语言的普遍性质，如指称、意义、真假，关心的是普遍的哲学问题；后者研究特定语言中特定词语的用法，回答某些特定的问题。^④ 万德勒则建议更加细致的区分，他分出 philosophy of linguistics、linguistic philosophy 和 philosophy of language。philosophy of linguistics 或曰“语言学哲学”这门学科“对意义、同义词、句法、翻译等语言学共相进行哲学思考，并且对语言学理论的逻辑地位和验证方式进行研究。因此，语言学哲学是科学哲学的特殊分支之一，与物理学哲学、心理学哲学等并列”。linguistic philosophy “包括基于自然语言或人工语言的结构和功能的任何一种概念研究。举例来说，亚里士多德

① pragmatism。这个传统有很多不同的名称，如 practicalism、instrumentalism、experimentalism，汉译早已约定俗成作“实用主义”，当然，它不是日常汉语中意谓唯利是图的实用主义。

② 也常称作当代英美哲学和当代大陆哲学，所谓“英美哲学”里有很多德语哲学家。

③ 车铭洲主编的《现代西方语言哲学》（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和徐友渔主编的《语言与哲学——当代英美与德法传统比较研究》（北京，三联书店，1996）可视为这一方面的初步尝试，当然，是非常初步的尝试。我自己也在这方面作过一点努力，例如在《在语言的本质深处交谈——海德格尔和维特根斯坦对语言的思考》一文中曾表明这两个“流派”多有交叉重叠之处（参见陈嘉映：《从感觉开始》，北京，华夏出版社，2005）。涉及德里达、福柯等人，我想年轻人写来会更好，他们对这些哲学家更富感应。

④ See John Searl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Oxford, 1971, Introduction.

关于存在的哲学思考、罗素的特称描述语理论、莱尔关于心智概念的著作，都在这类研究的范围之内”。最后，philosophy of language “可以留下来称呼语言哲学原初领域剩余的那些部分，包括关于语言的本质、语言与现实的关系等内容的或多或少具有哲学性质的论著。沃尔夫的《语言、思想和现实》，也许还有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都应归入这个范畴”^①。

不同的建议背后含有对哲学本身的或多或少不同的理解。这个话题在这里无法展开，简明言之，我把哲学理解为对重要观念所含的道理的反思、追究。观念分属不同的领域，例如语言、历史、科学、艺术、教育等等，对这些不同领域的观念的考察形成哲学的不同分支，如语言哲学、历史哲学、科学哲学、艺术哲学、教育哲学等等。但是，语言又与历史、艺术等不同，语言和道理的关系更为紧密，乃至融合在同一个“道”字中；于是，语言哲学就不再是哲学的一个分支，而是哲学本身了，或者说是“第一哲学”。维特根斯坦就认为“一切哲学都是‘对语言的批判’”^②，而达米特这样界定“分析哲学”：“第一，通过对语言的一种哲学说明可以获得对思想的一种哲学说明；第二，只有这样才能获得一种综合的说明。”^③ 这些思想内容，本书全书，尤其是本书最后一章，将反复探讨，眼下我们只要从以上两重意义来了解“语言哲学”这个用语的歧义就够了。

§ 2. 古希腊哲人对语言的思考

哲学起源于希腊，两千多年来哲学家所讨论的重要问题，没有哪个不能在希腊哲学里找到先声。

赫拉克利特是第一个从各个角度阐述 logos（逻各斯）的哲人。逻各斯一直是西方哲学的中心课题之一，甚至就是中心课题，乃至近年来常听到对西方哲学逻各斯中心主义的批判。logos 大致有言谈，思考，所思、所谈、所写的东西，公式，理性，论证，尺度，原则诸义。logos 原则上是无法翻译的，多半直接音译为逻各斯，但古汉语中“道”这个概念与逻各斯颇多相通之处。关于逻各斯，赫拉克利特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想法，例如，虽然逻各斯是无所不在的，但大多数

① [美] 万德勒：《哲学中的语言学》，陈嘉映译，9~11 页，北京，华夏出版社，2008。

② [英]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4. 0031。

③ [英] 达米特：《分析哲学的起源》，王路译，4 页，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

人却不了解它。赫拉克利特特别强调逻各斯的公共性，“逻各斯是公共的”，是“必须遵从的共有的东西”。他把逻各斯比作清醒人的理智，“清醒的人有一个共同的世界，睡梦中各有各的世界”。他又把逻各斯比作法律，“如果要理智地说话，就得将我们的力量依靠在这个人人共同的东西上，正像城邦依靠法律一样”^①。

一方面有赫拉克利特那种对逻各斯海德格尔式的玄思，另一方面也有风格与近代分析哲学不无相像的智术师。智术师高尔吉亚主张存在是无法被认知的，更是无法被言说的。即使我们确实能通过各种感觉了解存在，但你我的感觉归你我各自所有，我们怎么能通过语言把它们传达给对方呢？我们知道，语言和物体不同，我们用来感知语言的途径显然不同于我们用来感知物体的途径。语言和感觉异质，更和存在相异，而我们却希望用语言来传达感觉甚至传达存在，自然不能成功。这番思辨，实可视作关于私有语言讨论的先声。此外，高尔吉亚还提出了语言是由外界事物的刺激而产生的主张。^②

柏拉图的多篇对话中有大段大段关于语言的讨论，这里主要说说《克拉底鲁篇》。《克拉底鲁篇》是一篇亦庄亦谐的范文。对话开始处，赫摩根尼（Hermogenes）向苏格拉底复述了他和克拉底鲁（Cratylus）两人刚才争论的话题：赫摩根尼主张语词是约定的，对于同样的东西，不同的民族有不同的名称，与此相似，我们经常改变奴隶的名字，新名字和旧名字一样好使；克拉底鲁则主张语词的用法是依据自然的，有对错之分。赫摩根尼并不坚定反对克拉底鲁的主张，但他抱怨克拉底鲁语焉不详，所以邀请苏格拉底来一同探讨。

这篇对话的前一大半是苏格拉底和赫摩根尼的对话，像柏拉图所写的多数对话一样，苏格拉底发议论，赫摩根尼当托儿。苏格拉底大致倾向自然说而反对约定说。第一个根据是，我们不能把人叫做“马”，也不能把马叫做“人”。第二个根据是，命题是由语词构成的，命题有对有错，所以语词也有对有错。苏格拉底进一步用工具来说明语词：工欲善其事，必须使用适当的工具，人要说话，就要使用适当的语词，我们必须沿着自然的纹理来切割一样东西；同样，我们必须用自然的方式来说话。这些工具的制造者是一些专家，他们制造的工具优劣则由使用这些工具的工匠判定。

不同语言用不同的音节来制作同一个语词，就像不同的工匠用不同的铁块来

^① 参见汪子嵩、范明生、陈村富、姚介厚：《希腊哲学史》，454～46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

^② 参见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古希腊罗马哲学》，142～14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